

召開興辦「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 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召開興辦「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第 1 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汐止區公所 1 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肆、主持人：吳科長偉榮(駱股長思暉代)

記錄：蔡清蓮

伍、出席者及列席者：如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陸、會議中說明事項：

一、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 本次公聽會公告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府工規字第 1063744731 號函，發文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汐止區公所、汐止區金龍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各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 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三)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 D8 版。

二、興辦事業概況：

(一) 汐止社后地區都市發展迅速，人口眾多且密集，當地西鄰臺北市內湖區，居民往返兩地之交通需求大，仰賴康寧街、吉林街通行，惟境內南北向交通因國道 1 號穿越而遭阻斷，目前僅有中興路為主要南北向聯絡道路，車流量龐大而容量不足，經調查其康寧街至福德一路路段服務水準僅 E 級(行車速率 20 公里以下)，壅塞問題亟待改善，本府前已新闢同興路自新社后橋以北至國道 1 號路段以舒緩車流，本次工程係同興路北延開闢，範圍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完工後可提高中興路、同興路之服務水準至 C 級，並串聯高速公路南北側交通，提供市民更安全便利的環境。

(二) 用地取得範圍：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 865 地號等 30 筆私有土地(詳土地清冊及工程範圍圖，已於召開本次公聽會前隨開會通知單寄送)。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本計畫可紓解中興路交通流量，改善本區南北向交通不足之壅塞問題。

(二) 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依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計畫範圍內規劃有園道用地，北起明峰街，南至大同路止，係為疏解社后地區交通瓶頸，並採納地方意見而設置。目前本區僅有中興路為主要南北向聯絡道路，車流量龐大而容量不足，為轉移中興路部分交通量，需取得前開計畫範圍內園道用地，範圍內有福德段 865 地號等 30 筆私有土地。
2.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計畫經交通量推估及檢討，研擬設置適當車道數、道路寬度以滿足交通需求。另考量周邊居民後續進出及迴車需求，車道兩側設置側車道及人行自行車道，相關車道及人行道寬度皆符合規範最小值。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係依汐止都市計畫園道用地範圍規劃，經用地勘選，目前周邊土地均已為既有建物之住宅區且缺乏穿越高速公路之道路，考慮道路線型順暢，並無其他更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可替代。
4.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捷運民生汐止線規劃於同興路設置捷運車站，人行穿越高速公路兩側之需求，為利後續捷運計畫推動，本案將設置人行地下道，並於車道兩側設置人行步道，以利行人通行，避免捷運工程屆時再辦理用地取得，並減少未來二次施工情形。

(三) 適當性：按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內之園道用地開闢。

(四)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公益性評估：

1. 社會因素評估：

(1) 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A. 本案工程用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道路主要服務周邊居民、區域就業等通行使用。至民國 106 年 11 月，汐止區總人口數為 19 萬 9,219 人，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22 人，30 歲以下計 1 人，30~50 歲計 6 人，50~70 歲計 12 人，70 歲以上計 3 人。

B. 本計畫擬取得之 30 筆私人土地，範圍內現況以混凝土結構物、鐵皮構造物為主，居住人口密度相對較低，故本計畫不致影響當地人口年齡結構。

(2)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能健全汐止區之交通路網，提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對周邊社會現況應有正面之影響。

(3) 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涉及全聯旁部分建物、全聯機車停車場及部分建物、全聯南側鐵皮工廠等，初步了解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無影響，倘有屬新北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將進一步採取相關配套安置措施。

(4) 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能提供該區域交通之完整與順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汽機車廢氣排放，提升整體道路安全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應有正面影響。

2. 經濟因素評估：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規模性經濟產業活動，且本計畫道路將促進地方發展，健全交通路網，帶動區域土地利用及商機，對地方政府整體稅收應有正面影響。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為非農業區，種植稻米、蔬菜等農作物較少，評估本計畫開闢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並無影響。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無具規模性經濟產業活動，故對區域增減就業或

轉業人口無明顯影響。

- (4) 用地取得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活動，故不影響相關產業鏈。

- (6) 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擬取得之私有地，使用分區皆為園道用地，符合都市計畫規劃，開闢後對四鄰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應更有助益。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

本計畫係開闢都市計畫園道用地，無大規模破壞現況地形地貌情形，應未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 (2)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文化古蹟等建物，後續將再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 (3)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分流中興路及區域性車流，使路線經過地區之交通便利性及運輸效率得到提升，而完整區域道路系統、提升周遭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環境品質。

- (4)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多為混凝土結構物、鐵皮構造物，範圍內查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 (5)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使周邊地區交通聯繫更為暢通，強化與周邊社會鏈結，對周邊居民交通往返及地區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重要

國家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區域交通運輸效率，改善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並提升周遭土地利用效能，有利地方發展及生活空間延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2) 永續指標：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5 年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檢視，本計畫對整體環境預計無不良影響。而本計畫道路可強化地區整體路網完整，提供民眾更優良之交通環境，維繫民眾生活空間，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且可使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減少塞車情形，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域土地使用，促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到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

本案屬北部區域計畫範圍，又依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屬都市計畫園道用地，符合現有區域發展政策，並能有效合理國土利用。

(二) 必要性評估：(如前述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柒、議員關心指教事項：

一、白議員珮茹：

康寧街穿越高速公路工程計畫需就排水設施規則召開地方說明會，避免涵洞積淹水。

二、廖議員正良：

(一) 請將本案工程設計及排水，詳細與周邊居民、里辦公處說明清楚。

(二) 未來針對本案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價格，需公開、公平、公正辦理。

(三) 穿越國道方式採地下開挖，請針對地下穿越兩旁住戶進出通道妥善規劃。

三、新北市政府綜合答覆：

感謝議員熱心關心地方發展，有關本案工程設計、排水、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市價等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案排水規劃預計將高速公路以北、以南側之降水分別排入各自區域

排水系統，再由抽水站機械抽排至基隆河，本府將備齊相關資料向地方說明，並於第 2 次公聽會上補充相關事項。

(二) 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市價查估，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一定程序審核以確認查估過程與結果之合理、合法性，俟 2 次公聽會及查估結果確定後，將另邀地主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說明相關事項。

(三) 本工程地下道兩側規劃有側車道及人行道，以利周邊民眾之人車通行，如遇巷道、停車場、房屋出入口等，將考量與周邊既有高程的銜接，以設置車行穿越道等方式保留適當人車出入口。

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及新北市政府綜合答復：

一、周雅玲議員服務處林主任三吉陳述意見：

(一) 請針對排水系統妥善規劃，建議將水排至基隆河，請不要排到金龍湖。

(二) 畸零地部分請一併徵收。

新北市政府答覆：

(一) 本案目前排水規劃預計將高速公路以北、以南側之降水分別排入各自區域排水系統，再由抽水站機械抽排至基隆河，並非排到金龍湖(會上提及金龍湖係屬口誤)。

(二)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情形之一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申請一併徵收，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湖光里陳黃里長彩雲陳述意見：

建議路可以打通至明峰街。

新北市政府答覆：

本計畫期程約為 3 年 6 個月(含用地 1 年、工期 2 年 6 個月)，在此期間本府將持續推動打通至明峰街之計畫，以期 2 階段工程可順利銜接，以避免對康寧街之交通造成負擔。

三、黃昱霖君陳述意見：

本人所有福德段 887、884、872、886 地號等住宅區土地，毗鄰涵洞出口，

有高低差問題，請妥善規劃人車進出通道。

新北市政府答覆：

本工程地下道兩側規劃有側車道及人行道，以利周邊民眾之人車通行，如遇巷道、停車場、房屋出入口等，將考量與周邊既有高程的銜接，以設置車行穿越道等方式保留適當人車出入口。

四、徐黃敏子君陳述意見：

- (一) 可否一併徵收剩餘土地。
- (二) 地上物補償費希望可以滿足損失。
- (三) 房屋拆除是由政府代拆？
- (四) 拆除期間是否有補助？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情形之一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申請一併徵收，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地上物補償費，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規定、「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委託專業地上物查估公司估定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俟2次公聽會及查估結果確定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說明相關事項。
- (三) 房屋可由政府委託之施工廠商協助拆除，惟建物部分拆除者，為避免拆除面之處理不符地主預期而發生爭議，仍建議由地主自行拆除。
- (四) 如上揭說明所述，建物經查估、認定後計算相關補償救濟金，即發放予所有權人，拆除期間無額外補助。

五、黃登祿君陳述意見：

請問土地取得市價有無大概的範圍。

103年10月土地徵收福德段901-930地號估價土地約85萬元，961-990地號徵收亦是85萬元。

新北市政府答覆：

本府將委託專業估價師依法查估本案土地市價，經一定程序審核以確認估

價過程與結果之合理、合法性，俟 2 次公聽會及市價查估結果確定後，將另邀地主召開協議價購會說明相關事項，另臺端提及 103 年之價格，可能因日期、基地條件等因素，與本次土地範圍之價格有所不同，目前尚無法確認。

六、陳美麗君陳述意見：

本次道路只開到康寧街，希望可開至明峰街，才可達到分流效果。

新北市政府答覆：

本計畫期程約為 3 年 6 個月(含用地 1 年、工期 2 年 6 個月)，在此期間本府將持續推動打通至明峰街之計畫，以期 2 階段工程可順利銜接，以避免對康寧街之交通造成負擔。

七、林明村君陳述意見：

(一) 從康寧街以北至明峰街以南道段開闢工程之說明相關會議亦請能通知本人知悉，以能了解是否會影響利害及權益問題。

(二) 以上所述這段，不能規劃以高架方式規劃，否則勢必會造成影響周邊住戶損害問題。

新北市政府答覆：

(一) 市府辦理重大工程案用地取得公聽會，皆會提前發文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公告處所，亦會於市府網站公告，且登報周知，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 第二階段工程係規劃平面道路，非以高架方式穿越。

八、陳源君陳述意見：

有關福德段 882-1 地號土地，市府規劃喇叭口後尚有剩餘面積，可否與本人所有計畫範圍內土地交換？

新北市政府答覆：

查福德段 882-1 地號土地現為住宅區，因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府僅能透過一併徵收方式取得，而一併徵收係土地所有權人主動發起，倘該土地符合相關規定，則可辦理土地取得，又市府處分土地需經議會同意，且有相關規則限制，無法與特定人逕行交換土地，尚請諒察。

玖、結論：

(一) 感謝議員、各里里長及鄉親們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所提意見，本府會後將列入會議紀錄且以正式公文回復，並於第2次公聽會時向與會鄉親說明，倘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一) 本案原以工程所在地為主要通知地區，經現場眾位里長建議，本案影響層面較廣，可多通知鄰近鄰里一同參與關心本案，本府謹配合辦理，故本次紀錄、以及下次公聽會，皆予擴大通知周邊鄰里。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